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011年10月2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统筹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沟通工作，统筹负责新闻媒体、投资者、股东的接待、咨询(询问)、服务工作。

第五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

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者网站，包括《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正式披露。

第八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所列的内幕信息，包括：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8、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13、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14、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15、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17、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18、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二）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重大事件，包括：

1、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3、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4、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5、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6、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7、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8、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三） 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前，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

的内容;

(四) 公司回购股份,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五)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六) 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亿元人民币;

(七)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内幕信息。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六) 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七)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父母和兄弟姐妹;

(八)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情况，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定期报告和临时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由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的规定在筹备工作会上确定。

第十一条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按照附件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报送深圳市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时间、参加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董事会秘书处应当督促备忘录设计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保密责

任和义务，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处应根据相关规定，第一时间协调相关部门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签署《保密承诺书》。董事会秘书处应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处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市证监局进行报备的，按规定进行报备。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保密承诺书》应当妥善保管，至少保存十年以上。

第四章 保密及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或配合他人利用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须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秘书处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
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
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条 非内幕人员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人员
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人员，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一条 内幕人员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
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阅、复
制，更不准交由他人携带、保管。

第二十二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证券、财
务等岗位的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
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二十三条 打字员在打印有关内幕信息内容的文字材料时，应
设立警示标识，无关人员不得滞留现场。

第二十四条 内幕人员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
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二十五条 文印员印制有关文件、资料时，要严格按照批示的
数量印制，不得擅自多印或少印。印制文件、资料过程中，损坏的资
料由监印人当场销毁。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机要、档案工作人员不得将载
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
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公告之前，财务、统计工作人员不得将公
司月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
之前，前述内幕信息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
贴。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具有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具有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

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登记时间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获取内幕信息依据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获取时间、地点	内幕信息用途	内幕信息获取频率	是否签署保密承诺书	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名

填表说明:

-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登记表应分别记录。
- 2、“单位名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所在的机构或者部门。
- 3、“与公司的关系”填写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联营公司、客户或者下属部门、相关方（如发行对象、交易对手方、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政府相关部门等）等。
- 4、“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填写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5、“获取内幕信息依据”填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的规定、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制度性安排或是电子邮件等非正式要求。应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布单位以及具体适用的条款。
- 6、“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填写董事会表决、公司内部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商议（筹划）、签订重大合同等。
- 7、“内幕信息获取频率”填写定期、临时，如定期需填写每周、每月、每季等。

报送人:

报送日期:

附件二：

保 密 承 诺 书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工作原因，本单位/本人已知悉贵公司如下信息（请明确需求时间或者周期和具体内容）： _____

鉴于上述信息属于贵公司的内幕信息，即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贵公司相关规定，我们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1、本单位/本人承诺不泄露贵公司上述内幕信息，不利用上述内幕信息买卖贵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公司证券。

2、本单位/本人承诺不在任何文件中使用贵公司上述内幕信息，除非该信息贵公司已正式披露。

3、本单位/本人承诺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规定使用贵公司上述内幕信息致使贵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上述内幕信息买卖贵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公司证券的，所得收益依法缴纳给贵公司；如涉嫌犯罪的，贵公司可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因保密不当致使上述内幕信息被泄露时，本单位/本人将立即通知贵公司。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